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荣成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林宏健

受委托单位：荣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张华刚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监督管理，规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委托荣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二、委托权限范围

受委托单位以荣成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 1、警告、通报批评；
- 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责令限期改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案件移送。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四、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领导、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定期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2、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自身职能的调整变化，对委托的范围、方式及有关管理办法适时作出调整；

3、对受委托单位不正确行使执法权、超出委托职权执法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等行为，应当根据情况分别采取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和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等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委托职权，行政执法中出现错案的，将按照《荣成市应急局错案追究制度》追究相关执法人员的责任。

4、帮助受委托单位完善行政执法基础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5、审核受委托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贯

彻实施；

6、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的适用范围、权限范围和时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接受委托单位的领导、监督和指导；

3、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越权行政、不得违法违规行政、不得将行政执法权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4、按要求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法律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5、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台帐、档案等基础工作，按规范要求填制执法文书、填报统计报表；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打击报复行政行为相对人。

五、法律责任

1、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超越委托范围实施的行政行为，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违纪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的，委托单位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六、委托时限范围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5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松健

受委托单位（印章）：



负责人（签字）：

张晓明

2021 年 7 月 1 日